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土建类学科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

高等学校工程管理专业规划教材

Programmed Textbook of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Specialty for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

主 编 王卓甫
副主编 丁继勇 杨志勇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土建类学科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
高等学校工程管理专业规划教材

工程招标投标与合同管理

主 编 王卓甫
副主编 丁继勇 杨志勇

中国建筑工程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程招标投标与合同管理/王卓甫主编. —北京: 中国建筑业出版社, 2018.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土建类学科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

高等学校工程管理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112-21910-0

I. ①工… II. ①王… III. ①建筑工程-招标-高等学校-教材
②建筑工程-投标-高等学校-教材③建筑工程-经济合同-管理-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TU7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43495 号

本书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土建类学科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 在简要介绍工程交易基本概念和相关理论的基础上, 系统介绍了工程招标策划、工程招标投标与合同管理的运作原理与实务。由于工程招标投标与合同种类繁多, 不同种类之间既有共性也有差异, 以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与合同管理为重点进行了较为全面的介绍, 而对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和工程总承包等的招标投标与合同管理内容, 仅针对它们相较于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与合同管理的不同之处作较为具体的介绍。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工程管理、工程造价专业, 以及土木、水利类和其他相关专业的教材, 也可作为从事建设工程技术和管理的有关人员 (如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建造师) 的学习和参考用书。

为更好地支持相应课程的教学, 我们向采用本书作为教材的教师提供教学课件, 有需要者可与出版社联系, 邮箱: cabpkejian@126.com。

责任编辑: 张 晶

责任校对: 刘梦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土建类学科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
高等学校工程管理专业规划教材

工程招标投标与合同管理

主 编 王卓甫

副主编 丁继勇 杨志勇

*

中国建筑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三里河路 9 号)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6 $\frac{3}{4}$ 字数: 415 千字

2018 年 7 月第一版 2018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38.00 元 (赠课件)

ISBN 978-7-112-21910-0

(31810)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序 言

全国高等学校工程管理和工程造价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指委），是受教育部委托，由住房城乡建设部组建和管理的专家组织，其主要工作职责是在教育部、住房城乡建设部、高等学校土建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高等学校工程管理和工程造价类学科专业的建设与发展、人才培养、教育教学、课程与教材建设等方面的研究、指导、咨询和服务工作。在住房城乡建设部的领导下，专指委根据不同时期建设领域人才培养的目标要求，组织和富有成效地实施了工程管理和工程造价类学科专业的教材建设工作。经过多年的努力，建设完成了一批既满足高等院校工程管理和工程造价专业教育教学标准和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又有效反映相关专业领域理论研究和实践发展最新成果的优秀教材。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人事司《关于申报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土建类学科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的通知》（建人专函〔2016〕3号），专指委于2016年1月起在全国高等学校范围内进行了工程管理和工程造价专业普通高等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的选题申报工作，并按照高等学校土建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的《土建类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评审标准及办法》以及“科学、合理、公开、公正”的原则，组织专业相关专家对申报选题教材进行了严谨细致地审查、评选和推荐。这些教材选题涵盖了工程管理和工程造价专业主要的专业基础课和核心课程。2016年12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印发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土建类学科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选题的通知》（建人函〔2016〕293号），审批通过了25种（含48册）教材入选住房城乡建设部土建类学科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

这批入选规划教材的主要特点是创新性、实践性和应用性强，内容新颖，密切结合建设领域发展实际，符合当代大学生学习习惯。教材的内容、结构和编排满足高等学校工程管理和工程造价专业相关课程的教学要求。我们希望这批教材的出版，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国内高等学校工程管理和工程造价本科专业的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成效，促进工程管理和工程造价本科专业的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

高等学校工程管理和工程造价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
2017年8月

前 言

在市场经济环境下,工程招投标是建设工程项目进入实施阶段的第一个环节,我国大部分大中型建设工程均采用工程招投标方式选定承包人,包括工程设计人、施工人和监理人等。通过工程招投标,工程建设单位(或发包人)能优选工程承包人和优化相应的工程合同。而实质性工程建设,是从承包人履行工程合同开始的,工程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就是一系列合同的履行过程。因此,工程合同管理和工程招投标同等重要,它们共同影响着工程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和绩效的高低。

本书根据人们的认知规律和内容间的逻辑关系,将主要内容分3篇介绍。

第一篇为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基础。在市场经济环境下,工程实施过程即工程交易过程,工程招投标与合同是工程交易中的两大要素,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理论均源自工程交易理论。因此,本篇首先介绍了工程交易的相关知识;其次,简要介绍了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的基础理论,以及工程招标策划相关知识,主要包括如何处理工程招标及合同条款中的重要问题或事项的相关知识,以引导读者对工程招投标和合同管理中的重要问题进行深入剖析。

第二篇为工程招标与投标(实务)。以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为主要对象,分别较为系统地介绍了它们实施过程各主要环节运作的相关规定、工作内容和特点及相关操作的注意事项。对部分重要内容借用案例的形式进一步细化,让读者可进一步把握。在此基础上,对工程其他类招标与投标,如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与投标、工程监理招标与投标等,主要针对它们与工程施工招标与投标相比,具有特色的地方作了重点介绍。

第三篇为工程合同管理(实务)。从发包方的视角,在详细介绍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相关知识的基础上,对工程其他类合同管理,如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工程监理合同等,同样针对它们与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相比,具有特色的地方作了具体介绍。

本书编写过程中,内容上力求反映最新理论成果和最新政策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力求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力求工程招投标和合同管理知识的完备性,希望读者通过对本书的学习,能系统掌握工程招投标和合同管理的知识体系,并具有一定的工程招投标和合同管理的操作能力;在形式上,尝试采用提问式的编写方法,并适度引进工程案例,以引起读者兴趣,加深对理论知识的理解。

本书王卓甫编写了绪论和第1~3章,并负责全书统稿;丁继勇和杨志勇分别编写了第6、7章和第8、9章;安晓伟、马天宇分别编写了第4、5章;王小丽、王娜、刘娜、

朱保霞和翟武娟参加了本书部分章节的编写工作。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国内外专家学者的论文、著作，笔者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工程招投标和合同管理理论在不断发展，工程实践中也在不断完善相关操作办法和制度，限于笔者学识水平，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各位读者、同仁斧正。

本书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71402045）。

王军甫
2017年10月

目 录

绪论	1
0.1 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的起源	1
0.2 我国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制度的发展	2
0.3 我国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现状	4
0.4 本课程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5

第一篇 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基础

第1章 工程交易	8
本章知识要点与学习要求	8
1.1 工程交易及其过程	8
1.2 工程交易模式与交易机制	13
1.3 工程招标与投标	18
1.4 工程合同及其管理	23
本章小结	29
思考与练习题	30
第2章 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基本理论	31
本章知识要点与学习要求	31
2.1 工程招投标基本理论	31
2.2 工程合同管理基本理论	34
本章小结	42
思考与练习题	43
第3章 工程招标策划	44
本章知识要点与学习要求	44
3.1 工程分标策划	44
3.2 工程招标方式策划	46
3.3 投标人资格审查标准与机制策划	49
3.4 工程评标机制策划	53
3.5 工程合同策划	55
本章小结	72
思考与练习题	73

第二篇 工程招标与投标

第4章 工程施工招标	76
------------	----

本章知识要点与学习要求	76
4.1 施工招标文件编制	76
4.2 施工招标标底、控制价及其编制	84
4.3 施工投标人资格审查	87
4.4 施工招标的开标、评标和决标	90
本章小结	99
思考与练习题	99
第5章 工程施工投标	100
本章知识要点与学习要求	100
5.1 工程施工投标组织、程序和文件	100
5.2 工程施工投标决策	104
5.3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	106
5.4 工程施工投标报价	111
5.5 工程施工投标技巧与纪律	119
本章小结	122
思考与练习题	123
第6章 工程其他类型招标与投标	124
本章知识要点与学习要求	124
6.1 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与投标	124
6.2 工程监理招标与投标	131
6.3 工程材料、设备采购招标与投标	137
6.4 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与投标	145
6.5 国际工程招标与投标	150
本章小结	163
思考与练习题	163

第三篇 工程合同管理

第7章 工程施工合同管理	166
本章知识要点与学习要求	166
7.1 施工合同文件	166
7.2 施工合同相关各方及其义务或职责	169
7.3 施工进度管理	175
7.4 施工质量管理	179
7.5 施工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	184
7.6 工程计量与支付管理	186
本章小结	192
思考与练习题	192
第8章 工程变更与索赔管理	193
本章知识要点与学习要求	193

8.1 工程变更管理	193
8.2 工程索赔管理	198
本章小结	209
思考与练习题	210
第9章 工程其他类合同管理	211
本章知识要点与学习要求	211
9.1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	211
9.2 工程监理合同管理	220
9.3 工程材料采购合同管理	226
9.4 工程设备采购合同管理	230
9.5 工程总承包合同管理	235
9.6 工程分包合同管理	245
9.7 国际工程合同管理	250
本章小结	255
思考与练习题	255
参考文献	257

绪 论

0.1 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的起源

招投标与合同制度均源自满足商品交易需要。在现代工程建设中,通常是由工程业主方或发包人组织编制工程招标文件,包括工程投标须知、工程合同条款等,然后实施招标。通过工程招标,确定工程承包人、工程合同和合同价。工程合同包括工程招标文件、中标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等。事实上,合同制度的建立要早于招标制度。而随着这两项制度的发展、完善,它们在现代工程建设领域中已成为一个整体,难以割裂。

0.1.1 工程招投标的起源

招标(tendering, call for bidding)理论由拍卖(auction)理论发展而来,讨论招标,不能不提及拍卖。招标是一种逆向拍卖,与拍卖中的一级密封价格拍卖在机制上具有异曲同工之妙。

拍卖是财产权利转让的最古老方式之一,起源于人类有了剩余产品之后,为了转让自己的剩余物品而产生的公开竞买行为。人们起初是为了转让或出售自己的产品,而非可以专事拍卖活动,只是这种竞价买卖方式方便而且成功,才引起人们的兴趣和关注。有关史料文字中记载的拍卖活动最早出现于公元前5世纪,公元2世纪末古罗马出现了拍卖行。现代文明的拍卖模式始于18世纪的英国。1744年和1766年,伦敦先后成立的两家拍卖行,即“苏富比”和“佳士德”,对此后全球的拍卖业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中国的拍卖行业出现于清朝末年,当时的拍卖行多是拍卖自己收购来的旧货和典当物品。

招投标较早在经济发达的西方国家盛行。1782年,英国首先设立文具公用局,后来发展为物资供应部,是政府部门采购办公用品的机构,为公开招投标这种买卖形式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但是,招投标真正开始实践是在19世纪初的自由资本主义时期。1809年,美国通过了第一部要求密封招投标的法律,规定超过一定金额的联邦政府的采购,都必须进行公开招标。除美国外,新西兰、比利时政府也颁布了有关招标条例、规则 and 办法等管理规定。

工程招投标,即建设工程招投标的出现,则要迟于一般货物采购招标,大概在19世纪后叶才开始在西方经济发达国家较多地应用。

我国工程招投标始于1902年,晚清洋务派代表张之洞在湖北建设皮革厂工程时,采用招投标方式选择工程承包人,当时有5家工程承包商参加投标比价。

1925年开始建设的南京中山陵,其设计和建造均采用了招投标方式,以选择设计人和建造方。1925年5月,孙中山先生丧事筹备委员会通过了《征求陵墓图案条例》,决定向海内外悬赏征求陵墓的设计图案,并采用密封卷的方式进行评选。时年32岁、名不见经传的青年建筑师吕彦直提交的设计方案,被4位评审专家中的3位认定为第1名,因此

一举中标。中山陵的建造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建造方。有 7 家工程承包商参与投标竞争,最后,上海姚新记营造厂中标,承担中山陵的建造任务。不过在当时的背景下,工程招投标没有形成制度,因此并不普及。

0.1.2 工程合同的起源

合同(contract),亦称契约,是为适应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随着私有制的确立和国家的产生,统治阶级为了维护私有制和正常的经济秩序,把有利于他们的商品交换的习惯和规则用法律形式加以规定,并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行。于是商品交换的合同法律形式便应运而生。古罗马时期,合同就受到人们的重视。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才具有法律效力。若合同中某个术语或签订过程的任何一个细节不符合规定的方式,都会导致整个合同无效。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罗马法逐渐克服了合同缔约中的形式主义。要物合同和合意合同的出现,标志着罗马法从重视形式转为重视缔约人的意志,从而使商品交换从烦琐的形式中解脱出来,并且成为现代合同强调双方意愿的历史渊源。

合同制在我国也有悠久的历史。《周礼》对早期合同的形式有较为详细的规定,经过唐、宋、元、明、清各代,法律对合同的规定也越来越系统。有一种说法,现代的合同都写有一式两份。因为以前民间订制合同时就是一张纸,写好后从中间撕开,一人拿一半,有争执时再合起来,所以就有了合同一式两份的说法。

工程合同,即建设工程合同,是随着工匠队伍的成长,特别是 19 世纪中叶工程交易制度的形成而逐步出现的,并在工程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下,相关理论得到不断完善和发展。其中,工程合同条款标准化是一个重要标志。国际上最早提出工程标准合同条件的是英国土木工程师协会(Institution of Civil Engineers, ICE)。1945 年,ICE 提出第 1 版 ICE 标准合同条件,此后,经多次修改和再版;1973 年出版的第 5 版 ICE 标准合同条件在国际上被普遍接受。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Ingénieursconseils, 法语缩写 FIDIC)在 ICE 标准合同条件的基础上,于 1957 年提出了第 1 版 FIDIC 标准合同条件,经多次修改、再版,以及发展,至 20 世纪 90 年代, FIDIC 标准合同条件在国际工程上被广泛应用,并形成了 FIDIC 标准合同条件系列,各个标准合同条件均有一定的适用范围。

0.2 我国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制度的发展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后,我国长期实行计划经济,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等建设任务,与其他生产任务一样,均在计划的基础上,用行政方式安排。直至 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我国逐步开始推行市场经济,工程建设的各项任务开始实行招投标和合同管理。

0.2.1 我国实行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体制的起步阶段(20 世纪 80 年代)

1978 年 12 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后,我国开始实行对内改革、对外开放的政策。对内改革的重点之一是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

1980 年 10 月 17 日,国务院《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中首次提出,为了改革现行经济管理体制,进一步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对一些适于承包的生产建设项目和经营项目,可以试行工程招标投标的办法”。1981 年,吉林省吉林市和深圳特区

率先试行工程招标投标，并取得了良好效果。这个尝试在全国起到了示范作用。1983年6月7日，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颁发《建筑安装工程招标投标试行办法》，提出“凡经国家和省、市、自治区批准的建设工程，均可按本办法的规定，通过招标，择优选定施工单位”。1984年9月，《国务院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中要求各地“大力推行工程招标承包制”。1984年，国家计委、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暂行规定》，进一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努力创造条件，积极推行招标投标”，由此我国开始推行招标投标制度。

对外开放的一个方面是积极利用外资。在引进外资方面，若利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贷款修建工程，有个前提条件，即工程要进行国际招标，采用国际通用合同条件，如FIDIC合同条件。最经典的是我国首次利用世界银行贷款的云南鲁布革水电站工程。根据与世界银行使用贷款协议，鲁布革水电站引水隧洞工程的子项目实行国际招标。在中国、日本、挪威、意大利、美国、德国、前南斯拉夫、法国等8国承包商的竞争中，日本大成公司中标，其中标价比工程标底低43%，并带来了国际工程的合同制管理模式。工程实施中，承包方隧洞开挖平均进尺相当于我国当时同类工程的2.0~2.5倍。1986年8月，创造直径8.8m的圆形隧洞单头进尺373.7m的国际纪录。1986年10月30日，隧洞全线贯通，工程质量优良，比合同计划提前了5个月。鲁布革水电站引水隧洞工程国际招标和合同管理取得的成绩，形成“鲁布革冲击”，促进了我国工程招标和合同管理体制的发展。

在工程施工推行招投标后，如何对工程施工合同进行有效管理，成为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在吸收国外建设管理先进经验的基础上，我国提出了中国特色的工程建设管理模式——“监理制”。1988年3月，装机120万kW的广州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开始引进建设监理，成为我国最早实施建设监理的大型工程项目，并取得良好效果。广州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实施建设监理的成功经验极大地鼓舞了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建设监理的决心，加速了我国工程“监理制”的发展。1988年7月，建设部发布《关于开展建设监理工作的通知》，对我国建设监理的工作性质、工作范围提出了明确要求，标志着我国监理事业正式开始。同年11月，建设部又发出了《关于开展建设监理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决定建设监理制首先在北京、上海、南京、天津、宁波、深圳等8市和能源、交通的水电与公路系统进行试点。

0.2.2 我国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制度逐步形成阶段（20世纪90年代）

(1) 工程招标制度的逐步形成。经过近10年工程招标的试点，1991年2月，国家计委颁发《关于加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及大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通知》。1991年11月，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下发《建筑市场管理规定》，明确提出加强发包管理和承包管理，其中发包管理主要是指工程报建制度与招标制度。1992年12月，建设部颁发《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了“凡政府和公有制企、事业单位投资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的施工，除某些不适宜招标投标的特殊工程外，均应按照本办法，实行招标投标”。1994年12月，建设部、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发出《全面深化建筑市场体制改革的意见》，强调了建筑市场管理环境的治理。1995年11月，国内贸易部颁发《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投标管理试行办法》。这些工程招标管理制度的出台，表明我国工程招标管理制度在不断发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简称《招标投标法》),并于2000年1月1日起施行。这标志着我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基本形成。

(2) 工程合同管理制度逐步形成。工程合同伴随着工程招标而存在,20世纪80~90年代,工程合同订立、管理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这些法律的不适应逐步显现。因此,1999年3月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简称《合同法》),并于同年10月生效。这标志着我国工程合同管理的基本制度已经形成,并对工程招标制度的建设产生影响。与此同时,1999年,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工程标准合同条件建设工程也在不断推进。

0.2.3 我国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制度完善阶段(进入21世纪后)

(1) 工程招标制度的完善。为了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贯彻实施,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联合,于2001年7月发布了《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这一重要政策文件,其中有3个重大突破:关于低于成本价的认定标准;关于中标人的确定条件;关于最低价中标。2002年又发布了《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暂行办法》(国家计委第18号令)。200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委联合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等标准工程招标文件;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水利部针对水利工程建设特点,于2009年发布了《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等标准水利工程招标文件;2012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委又联合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等标准合同招标文件。这些标准化招标文件对规范工程招标行为、提升工程招标实施效率均具有重要意义。在总结10多年工程招投标实践的基础上,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进行了细化,使其更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招投标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作了相应规定:在规范各方当事人行为方面,细化了限制或排斥投标人、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认定标准,补充了虚假招标、违法发布公告、擅自终止招标、违规评标等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在加强和规范招投标行政监督方面,规定行政监督的具体要求、措施、程序,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以提高行政监督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在统一招投标程序方面,重点对资格预审程序、评标程序,以及异议和投诉程序作了规定。

(2) 工程合同管理制度的完善。水利部针对水利工程建设特点,联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在2000年发布了《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示范文本)》GF-2000-0208,并于2013年升级再版为GF-2013-020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11年发布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并于2013年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升级再版为GF-2013-0201。这些工作对促进工程合同管理制度的完善发挥了重要作用。

0.3 我国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现状

目前,我国工程招投标已经广泛普及,各地均已形成工程招投标有形市场,为工程招

标活动提供了平台。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也逐渐发展壮大,为工程招标提供咨询服务。这些均为工程招投标规范、有序、高效开展创造了环境。

工程招投标涉及建筑、水利、交通等各个行业。工程建设的各个过程,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大都在实行招投标。可以说,招投标在工程建设中无处不在,已成为一种常态。

与国际上相比,目前我国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制度已经形成,并在不断完善。这为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提供了基本保障,对促进工程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应该看到,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活动也面临着诸多挑战。如:

(1) 肢解工程,规避招标,以谋取少数人的利益。将按规定原本必须采用招标方式选择承包方和合同价的工程项目,人为地分解为若干子项目,不采用招标方式确定承包方和合同价。

(2) 串标、围标,扰乱工程招标投标市场秩序。串标是指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相互串通,骗取中标的行为;围标也称为串通投标,是指几个投标人相互约定,统一编制投标报价方案进行投标,以限制竞争和排挤其他投标人,使某个投标人中标,从而谋取不当利益的手段和行为。

(3) 阴阳合同,为少数人谋利。阴阳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就同一事项订立两份以上的内容不相同的合同,一份对内,一份对外。其中,对外的一份并不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而是以逃避国家税收等为目的;对内的一份则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可以是书面或口头形式。

(4) 超低报价中标,“偷工减料”现象横行。超低报价是指投标人为了中标,报出了低于工程成本的报价。其目的是骗取工程中标,而中标后,则采用各种“偷工减料”方法补偿成本,并获得利润。工程实践表明,许多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与此现象相关。

上述这些行为或现象在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明令禁止,因而均是违法的。显然,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制度的完善是无止境的。当然,这些行为不仅在我国存在,在国外也不鲜见。

0.4 本课程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本课程是一门实践性和综合性很强的专业课,而在工程实践中,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的类型又很多。根据这一特点,本书在详细阐明工程招标与合同基本概念的基础上,以工程交易中最经典、也是最重要的施工招投标与合同管理为对象,重点介绍了其相关理论与实务,而对工程其他类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仅针对它们相对于施工招投标与合同管理的特殊之处,作详细介绍,其他就简要或不作介绍。

本书共分3篇。第一篇为工程招标与合同基础知识。从介绍工程交易概念、方式和机制等方面入手,引入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的概念,进而介绍工程招投标与合同分类等知识,以及工程合同及其管理基础理论,期望为读者构建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相关知识的构架。第二篇介绍工程招投标操作的相关知识。首先介绍工程招标策划相关知识,即针对工程招投标和合同条款中的重大问题或事项,如何设计或决策的相关知识;其次以工程施工

招投标为对象,较为详细地介绍了招标人如何组织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人又是如何进行投标;在此基础上,对工程施工招投标以外的其他类型招投标的特殊问题作了较为详细的介绍;第三篇首先从发包方的视角,详细介绍了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相关知识,并对施工合同管理中重要的工程变更、索赔管理单列章进行重点介绍;其次对施工合同以外相对重要工程合同的特殊之处作了较为详细的介绍。

本书以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基本知识介绍为主,力求介绍过程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并试图与现行工程实践相吻合。期望读者通过本书学习,能掌握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的基本知识,并具有一定的从事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的能力;本书局部地方也引入了一些基础理论,期望为读者深入学习或研究提供引导。

根据本课程内容的特点,学习时应着眼于掌握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并配合生产实习、课程作业以及课程设计或毕业设计等其他教学环节来掌握所学的知识,才能更有效地掌握本课程的内容。

2. 交易的要素

市场交易活动的内涵是什么, 对经济学家们的认识也并不完全一致, 但总体而言, 可将市场交易活动抽象概括为交易主体、交易客体、交易客体产权、交易目的、交易合同和交易管理。

交易要素

(1) 交易主体。主要包括个人、企业、政府, 还包括其他组织。交易存在多个主体同时进行, 包括个人与个人、企业与企业、个人与企业等; 交易还可以在单一企业内部进行, 不过交易的内涵有差异。在工程交易, 交易主体已由买卖双方, 即业主和承包商, 即工程业主和承包商, 即工程交易中占主导地位, 是交易活动的核心, 组织交易活动是他们的首要任务。

第一篇

工程招标投标与合同管理基础

(2) 交易客体

交易客体就是交易对象, 它决定了交易活动的性质。交易客体可以是具体的工程、货物、服务、技术等, 也可以是抽象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信息等。交易客体的性质决定了交易活动的性质。

(3) 交易客体产权

交易客体产权是指交易客体在法律上的归属。交易客体产权可以是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等。交易客体产权的归属决定了交易活动的性质。

(4) 交易目的

交易目的是指交易主体通过交易活动所要达到的目的。交易目的可以是获取利润、满足需求、实现目标等。交易目的的实现是交易活动的最终目的。

(5) 交易合同

交易合同是指交易主体之间达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交易合同是交易活动的法律依据, 也是交易主体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体现。交易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是交易活动的重要环节。

(6) 交易管理

交易管理是指交易主体对交易活动的组织、协调、控制。交易管理是交易活动顺利进行的重要保障。交易管理包括交易前的准备、交易中的协调、交易后的总结等。

3. 交易的分类

交易分类有多种方法, 这里主要讨论两类。

(1) 按交易客体性质分类

按交易客体性质分类, 可将交易分为有形交易和无形交易。有形交易是指交易客体是有形物, 如货物、服务等。无形交易是指交易客体是无形物, 如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

(2) 按交易主体数量分类

按交易主体数量分类, 可将交易分为双边交易和多边交易。双边交易是指交易主体只有两个, 如买卖双方。多边交易是指交易主体有两个以上, 如多方交易。双边交易和多边交易是交易活动的基本形式。

第1章 工 程 交 易

本章知识要点与学习要求

序号	知识要点	学习要求
1	交易与工程交易的概念、特点	熟悉
2	工程交易模式和交易机制的概念、特点和分类	熟悉
3	工程交易条件或门槛的概念	了解
4	工程招投标的概念、工程招标分类	掌握
5	工程招标、投标的基本程序	熟悉
6	工程招标范围与规模标准的相关规定	了解
7	工程合同的概念与分类	掌握
8	工程合同订立的基本原则	熟悉
9	工程合同与法律的关系	熟悉
10	工程合同管理概念，承发包双方合同管理的差异	熟悉

1.1 工程交易及其过程

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是工程交易中的重要环节与要素，现行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的一些基本做法，或其相关制度，均是在工程交易理论指导下，经工程交易实践总结而来的。因而要寻求工程招标投标与合同管理理论起源，或希望对其进一步开展深入研究，有必要从了解工程交易的相关知识开始。

1.1.1 交易及其分类

1. 什么是交易

交易（Transactions）、市场（Market）及其相关概念在经济学发展中扮演着重要角色。讨论交易的概念势必会追溯交换的概念。传统的交换概念起源于资本主义以前的集市，侧重考察商品实体的运动形式，是一种转移与接收物品的过程。后来人们则认识到排他性的所有权是交换的前提条件，所有权的有偿转移是交换行为的实质内容。

交易的概念从交换发展而来，简言之，是指双方以货币为媒介的价值的交换。它是以货币为媒介的，物物交换不能算在内。但人们在深入解析交易的内涵时，认识并不统一，有代表性的是康芒斯（Commons）、科斯（Coase）、威廉姆森（Williamson）和萨缪尔森（Samuelson）等几位经济学家。但他们对交易理论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